

## 駐波蘭代表處發布旅遊警示通報

- 一、波蘭政府考量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嚴峻，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晚間宣布進入防疫緊急狀態，並自波蘭時間 3 月 15 日零時起採取 10 天之緊急措施。為防堵疫情擴大，波蘭政府業於 3 月 24 日宣布：
  - (一) 4 月 13 日(含)前維持邊境管制，禁止外國人入境；波蘭國民及在波蘭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士返波，均須接受 14 天強制居家檢疫。
  - (二) 4 月 11 日(含)前暫停國際客運航班 國際鐵路及國內客運航班\* 詳細資訊請參閱波蘭政府網站專頁  
<https://www.gov.pl/web/koronawirus>  
波蘭內政部邊防總署網頁  
<https://www.strazgraniczna.pl/>
- 二、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20 日表示，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，包括拉丁美洲、非洲及大洋洲等病例數近期也快速增加，全球疫情有持續擴大趨勢。基於國人到國外各地均有感染風險，**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21 日凌晨起提升全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「第三級」(警告：Warning)**，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出國旅遊。自國外入境者，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人健康及旅遊安全，**外交部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**，相應將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的旅遊警示燈號調整為「紅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前往。以上調整將自臺北時間 3 月 21 日凌晨起生效。外交部後續將根據最新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指示，滾動調整對世界各地的旅遊警示。

\* 詳細資訊請參閱外交部 2019 冠狀病毒病資訊專區  
中文版

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theme.aspx?n=0B28B3B045623B53&s=367921C6BC7A934E&sms=30258915F57EB2DC>

英文版

<https://www.mofa.gov.tw/en/theme.aspx?n=635352E3900FFF8E&s=8A33013523400F35&sms=BCDE19B435833080>

四、為加強防疫，我國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另於 3 月 18 日宣布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限制入境。自臺北時間 3 月 19 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

\* 詳細資訊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「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」疫情 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措施專區

中文版 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5078-41ac3-1.html>

英文版 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220-5081-c06dc-2.html>

五、國人在波蘭期間倘遇急難需要協助，請與我駐波蘭代表處 (+48-668-027-574) 聯繫；或請國內親友撥打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電話：0800-085-095，以獲得必要協助。